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56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2,597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46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104.62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1,934.4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170.1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到位，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435.4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51,238.13万元，本报告期使用3,197.27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435.4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794.42万元（含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7,300.00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170.18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359.64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以及实际发行费用较预估发行费用减少0.6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利，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因保荐机构发生更换，公司于2023年11月会同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东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40010122001164540	活期	1,974,294.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030078801400001216	活期	1,138,945.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76800188001357880	活期	55,372,302.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76820188000264239	活期	800,867.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NR433200627101300080971	活期	0.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东支行	94030078801800001423	活期	8,657,757.30
合计	——	——	67,944,166.59

注：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投资相关理财产品余额73,000,000.00元，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67,944,166.5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项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574905000910221）、“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对应项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94110078801400003510）、“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对应项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33200627101300058356、账户号：94070078801800004859），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对其进行销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104.6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7.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1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35.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3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是	15,070.83	5,070.83	267.45	5,270.89	103.95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否	8,783.26	8,783.26	645.54	1,707.63	19.44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否	6,281.26	6,281.26	0.00	927.73	14.7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尚在建设中）	否
4.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是	28,034.83	10,854.83	0.23	11,292.64	104.0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尚在建设中）	是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	9,000.1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注]	否		17,180.00	—	17,18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5,000.00	1,150.00	4,900.00	98.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否		5,000.00	1,134.05	4,156.36	83.13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尚在建设中）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170.18	67,170.18	3,197.27	54,435.40	81.0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67,170.18	67,170.18	3,197.27	54,435.40	81.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2022年以来监管部门对危化品运力指标的审批速度放缓，公司获得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指标不及预期，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4月延长至2024年12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甲乙丙类仓库、电石仓库、复配包装车间及相关公共基础设施等。目前，相关仓库已具备试运营条件，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后续试运营工作；但该项目涉及的复配包装车间因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仍需一定时间，其部分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予以延期。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9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泰”），实施内容为购买化工品罐式集装箱，相关罐式集装箱的采购计划由香港永泰结合市场价格波动、自身业务需求、行业交易惯例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目前，尚有部分罐式集装箱因技术参数要求较高及相关制造工艺复杂等原因，供应商未完全向香港永泰交付，香港永泰正在与供应商协商有序推进后续罐式集装箱的交付与验收工作，并将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与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具体箱型的采购数量，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予以延期。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4月延长至2024年12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集装箱运输船舶、化工品罐式集装箱等化工装备价格处于较高水平，考虑到未来恢复正常市场秩序后，相关装备价格可能下降，公司经审慎评估后，为避免相关风险，拟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缩减“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投资规模。同时，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供应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募集资金17,180.00万元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取得其优质的危化品仓储资源和发展用地。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解决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对危化品仓储资源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问题，公司积极挖掘更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3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规划逐步建成甲、乙、丙类危化品仓库及配套建筑物，丰富危化品仓储资源，增加危化品仓库库容，扩展延伸危化品仓储资源规模和用途。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主营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及全方位的物流服务。随着香港永泰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化工品罐式集装箱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亟需追加购置化工品罐式集装箱以支持业务发展。经审慎考虑后，公司做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拓展并完善海外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的网络布局，进一步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增强海外客户粘性。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3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香港，实施内容由购买1艘化工品集装箱运输船舶及270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变更为购买500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永泰运（湖北）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湖北）”，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作为“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同时，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密克”）调整为凯密克、永泰运（湖北）（凯密克持股100%），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宁波调整为宁波、宜昌，并同意由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凯密克增资，凯密克再对永泰运（湖北）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092.9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858.6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4月26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本募集资金投入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510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1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26日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合计不超过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本金部分)7,3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4,094.4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359.64万元、期末持有的结构性存款7,3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注]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17,180.00	-	17,18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	1,150.00	4,900.00	98.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	1,134.05	4,156.36	83.13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尚在建设中）	否
合计	—	27,180.00	2,284.05	26,236.36	96.5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由于集装箱运输船舶、化工品罐式集装箱等化工装备价格处于较高水平，考虑到未来恢复正常市场秩序后，相关装备价格可能下降，公司经审慎评估后，为避免相关风险，拟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缩减“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投资规模。同时，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供应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募集资金17,180.00万元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取得其优质的危化品仓储资源和发展用地。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规划逐步建成甲、乙、丙类危化品仓库及配套建筑物，丰富危化品仓储资源，增加危化品仓库库容，扩展延伸危化品仓储资源规模和用途。 由于募投项目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解决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对危化品仓储资源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问题，公司积极挖掘更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3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甲乙丙类仓库、电石仓库、复配包装车间及相关公共基础设施等。目前，相关仓库已具备试运营条件，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后续试运营工作；但该项目涉及的复配包装车间因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仍需一定时间，其部分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予以延期。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9月。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5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泰运	股票代码	0012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德功	张花蕾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6楼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6楼	
电话	0574-27661599	0574-27661599	
电子信箱	handg@yongtaitrans.com	zhanghl@yongtaitran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49,102,077.38	1,067,814,342.94	1,041,803,072.54	7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812,900.74	103,084,697.84	103,084,697.84	-4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592,874.42	84,713,149.95	84,713,149.95	-3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496,401.57	-119,670,632.06	-119,670,632.06	-14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99	0.99	-39.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99	0.99	-3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6.14%	6.14%	-2.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445,511,583.67	3,918,129,226.64	3,918,129,226.64	1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8,842,211.17	1,753,819,462.88	1,753,819,462.88	-1.9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普货出口业务的主要模式是在为相关客户提供跨境综合物流服务的基础上，结合客户自身需求与公司资源匹配能力提供包括采购、订舱、报关、跨境物流等环节的出口贸易综合服务。公司与客户明确交易需求，再向合作的供应商确认对应的货物价格，结合当期跨境综合物流服务的市场价格，作为销售总金额向客户报价。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分别与客户、供应商签订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供应商按约定的交货时间，将货物发至公司自有仓库或委托的第三方仓库，由公司完成后续订舱、报关及发运等环节。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后，公司向客户交付提单完成交易。

鉴于该业务采购、销售等行为均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商务谈判情况、采销策略等因素自主决定，并由公司提供交易过程中涉及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公司在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报、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按照总额法对该类业务确认收入。

年审期间，公司对此类贸易业务和交易流程进行了进一步梳理总结，对相关交易的实质进行了更加严格的判断。经公司自查梳理发现，部分普货出口业务采购、销售订单之间存在一定对应关系，销售价格是在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基础上加上跨境物流的综合服务价格后跟客户确定，未承担存货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同时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签订时间接近，货物本身的风险已经转移。基于公司在过程中承担的责任，采用净额法更符合现行的监管要求。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年报披露时对该部分业务从“总额法”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该调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永夫	境内自然人	30.81%	32,000,000.00	32,000,000.00	不适用	0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6,550,000.00	6,550,000.00	不适用	0
王巧玲	境内自然人	5.78%	6,000,000.00	6,000,000.00	不适用	0
宁波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4,027,453.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汇象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6%	3,278,653.00	0.0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5%	3,163,839.00	0.00	不适用	0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德熙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6%	2,867,577.00	0.00	不适用	0
谈国樑	境内自然人	2.39%	2,487,000.00	2,450,000.00	不适用	0
杭州财通龙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4%	2,325,581.00	0.00	不适用	0
彭勋华	境内自然人	1.93%	2,000,000.00	2,000,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永夫及其关联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夫先生与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萍女士为夫妻关系。陈永夫直接持有公司30.81%股份，金萍女士通过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31%的股份，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37.12%的股份。 2、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德熙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龙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德熙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龙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德熙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76%股份，杭州财通龙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24%股份，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德熙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龙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4.9999%的股份。 除述上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4.5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12.28万股-224.5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2.1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数量。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94元/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113.79万股-227.5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3、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同意公司与陈永夫先生签署《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永夫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4、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1,393,700股后的股本102,470,90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61,482,545.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权益分派事项于2024年5月21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5、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6、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7、公司副总经理周晓燕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5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启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8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